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漯政办〔2020〕45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新建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 设施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漯河市新建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7月10日

漯河市新建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新建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漯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市中心城区内新建、扩建、改造居住区（含商品房、政策性保障房等项目），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是指可供人们分类投放并短时间暂存生活垃圾的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点是指在中心城区内新建居住区设置的日常生活垃圾收集点和特殊垃圾收集点。

日常生活垃圾收集点分为容器式生活垃圾收集点、智能式生活垃圾收集点。特殊垃圾收集点是指供存放大件垃圾、装饰装修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的收集设施。

第四条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具体实施和监管工作。

市发改、财政、住建等主管部门及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新建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配建各类生活垃圾存放容器的容量和数量应按使用人口、各类垃圾日排出量、种类和收集频率计算。

生活垃圾收集点设计规模应满足其服务范围内高峰时段生活垃圾投放和暂存的需要，垃圾不得溢出。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提交的规划设计方案中，载明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具体名称、规格、位置、占地规模、面积等内容。

第七条 居住区内应当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分类收集生活垃圾。

有害垃圾应当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

第八条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位置应当符合方便居民、不影响环境卫生、利于垃圾的分类收集和机械化收运作业等要求。收集点地面应当硬化，兼具宣传引导功能。

第九条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内的投放容器、设备应保持外观整洁、标志规范、密闭良好，并具有阻燃性、抗老化性、封闭性、耐酸碱腐蚀性和耐高温性等性能。鼓励设置智能式生活垃圾收集点。

第十条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色彩、标识、图例应符合国家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有关标准和要求。应在合理位置设置垃圾投放指引标识，标识应美观、醒目。

第三章 选址与布局

第十一条 垃圾收集点的选址，应当按照“相对集中、兼顾方便”原则，根据居住区整体形态、人口规模、服务半径、人均日生活垃圾产量、建筑物布局、通风卫生等因素合理布置，并满足居民安全投放的要求。

第十二条 生活垃圾收集点宜设置在靠近小区出入口、主要通道等位置，充分考虑居民投放便利性、安全性以及垃圾收运的便捷性。

第十三条 生活垃圾收集点选址与布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不应紧邻儿童、老年人活动区域，不宜临近地下车库车行出入口。

(二) 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新建居住区应实行全覆盖。

(三) 距居民起居室不应小于 4 米。

(四) 地下空间不宜设置垃圾收集点。

第四章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设置

第十四条 容器式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高层建筑：每 150—200 户宜设置 1 处。

(二) 多层建筑：每 35—70 户宜设置 1 处。

(三) 低层建筑：按照服务半径不大于 70 米设计。

(四) 容器式生活垃圾收集点每处占地不宜小于5平方米。

(五) 容器长宽高尺寸宜为720×585×1025毫米，容积240升。

第十五条 智能式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每1000户宜设置1处。

(二) 每处占地不宜小于15平方米，并满足智能设备的放置要求。

第十六条 特殊垃圾包括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特殊垃圾堆放点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不同垃圾应划分分类堆放区域。

(二) 特殊垃圾堆放点可在室内、外设置。在室外设置的，应当相对隐蔽，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围挡不宜低于2米，不宜高于2.5米。

(三) 特殊垃圾堆放点应当设置公示牌，公布管理单位、责任人姓名及电话、清运时段等信息。

(四) 设计规模1000户以下的居住区应设置一处不少于20平方米的特殊垃圾堆放点，1000—3000户应设置一处不少于35平方米或两处均不少于20平方米的特殊垃圾堆放点。跨城市道路分区建设的居住区按各区户数标准设计。

第五章 设施建设管理

第十七条 新建居住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应当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期交付使用。

第十八条 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关设施的设计、配置、建设。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划设计方案要求配置、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有关部门不予通过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组织维护和使用；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维护和使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关于新建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有关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我市发布的有关新建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临颍县、舞阳县参照本办法执行。

